

连政办发〔2024〕2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 帮扶合作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22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省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4 年度工作要点》的工作要求，现提出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统筹开展两市帮扶合作

1. 两市政府签订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4 年度协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完成时间：5 月底前）

2. 对口县区签订 2024 年度帮扶合作协议。〔责任单位：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（连云港高新区）、连云区，完成时间：5 月底前〕

3. 举办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干部培训班（无锡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，完成时间：6 月底前）

4. 会同无锡市发改委联合印发 2024 年度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完成时间：4 月底前）

5. 推进成立连云港市无锡商会，开展两地商会产业合作交流对接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民政局，完成时间：10

月底前)

6. 市级层面落实月度例会、季度交流、半年总结、年度考核，扎实做好帮扶合作年度工作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无锡工作队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7. 进一步完善两市工作推进机制，聚力推动“2+1”产业园区共建，推进延伸“3+X”县乡（镇）结对，拓展深化“6+N”帮扶合作领域，注重培育典型案例，每个领域至少形成1项亮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8. 根据省有关部门的工作要点，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考核事项，努力扩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成效，力争在省专项考核中位于前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广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等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二、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共建

1.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完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，多规融合落地。〔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、海州区（连云港高新区）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〕

2. 借鉴无锡有关园区双碳实践做法，布局光伏建筑屋顶、共享储能、综合能效管理系统、产业园区新基建等，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，完成时间：

12月底前)

3.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和产业载体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。启动道路建设及管线改扩建，2条续建道路竣工通车。〔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、海州区（连云港高新区）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〕

4.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举办产业对接交流活动2次以上，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8个。（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5.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盘活现有土地资源100亩，利用空置厂房3万平方米以上，建设高标准厂房15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6.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机构设置及人员全面到位，推进协议履行和共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灌云县，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7.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年内引进落地不少于5个投资过亿元主导产业项目。加快完善设施配套，启动标准厂房建设。强化对接，举办江阴灌云产业集中推介交流活动1次。（责任单位：灌云县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8.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工程研究中心、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。（责任单位：灌云县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9. 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年内开工建设惠榆科创园，完成污水

处理厂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赣榆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10. 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年内引进落地 3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赣榆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11. 共建园区按照省里的考核评估办法，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投入、产业项目的招引建设等工作，建立园区统计监测工作机制，落实建设发展成效，探索创新型做法举措，实现生态绿色安全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、海州区（连云港高新区）、灌云县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〕

三、落实结对县区重点帮扶合作

1. 编排 2024 年度重点帮扶县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，完成时间：4月底前）

2. 落细落实 12 对重点乡镇结对合作，推进相关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连云区，完成时间：9月底前）

3.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，全面完成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4. 推进完成省、市有关部门部署的六大领域帮扶合作工作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（连云港高新区）、连云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5. 依托傲伦达科技、威孚环保新材料等项目，推动成立无锡（灌南）新材料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灌南县，完成时间：12

月底)

6. 推动盘活汇联铝业公司资产，筹划建立汇联新材料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赣榆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）

四、开展六大领域帮扶合作

（一）深化产业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组织无锡、连云港两地企业家共同赴名校培训交流，为两地企业家提供交流学习、共谋发展的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完成时间：7月底前）

2. 组织我市企业到无锡市开展产业对接交流，举办产业对接交流活动2次以上，推动双方工业企业深入交流、互动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完成时间：10月底前）

3. 推动产业人才服务机构交流对接。加强两市产业人才培训机构之间的互动交流，通过交流指导与考察学习，促进两市人才服务机构深入交流互动，增强推动两市产业发展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完成时间：10月底前）

4. 在无锡市组织开展“无锡连云港联合招商中心+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、江阴灌云工业园区、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等”的连云港（无锡）招商推介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完成时间：11月底前）

5. 在无锡举办连云港市粮食推介会等活动，提供粮食产销供求信息，推动两地粮食产销和应急保供合作，促进粮源合理流动，实现产区销区优势互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粮储局，完成时间：10

月底前)

6. 组织县区、企业赴无锡市参加世界物联网大会、新能源大会、生物医药大会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,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

7. 持续稳定开行接续班列,稳定运营“无锡-连云港-中亚”精品线路,连云港在计划安排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,无锡在班列货源方面做好组织与落实工作,推动国际班列更高水平发展,持续深化连云港港与江阴港合作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局、港口控股集团,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

8. 持续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合作,在进行生猪生产保供合作的同时,两市农业龙头企业在黑猪保种、生猪、肉鸡、生鲜乳、鹌鹑等深加工产业加强合作。在无锡办班开展300人次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相关县区,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

9. 继续加强农产品展销对接交流合作,组织本市名特优农产品企业参加对方农业展会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相关县区,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

(二) 深化科技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加快科创飞地建设。以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为切入点建设科创飞地,力争引进科技类项目或企业10家以上。制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,确保资金全部用于企业孵化、人才引进培养、联合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,并购买苏南方科技服务,加

强无锡连云港创新协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相关县区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2. 深化江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连云港分中心建设，围绕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、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、与高校紧密合作的产学研实体，提升重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3. 加快推进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建设，力争深远海装备海上科学试验设施纳入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，实现招引各类人才达 120 人，产出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，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。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年内下水，1500 吨级中尺度试验船停靠我市并开展海试，开展试验与保障基地选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）深化教育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深度推进挂职跟岗工作。提升挂职跟岗针对性、有效性。2024 年度全市挂职跟岗人员不少于 100 人。以挂职跟岗为载体，拓展交流学习广度，组织无锡专家来连开展学科建设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 10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2. 持续推进“双导师”项目。加强 10 个“双导师”团队和无锡市的双向交流，继续注重“请进来”，突出做好“走出去”，各团队年度组织与无锡团队交流共建活动不少于 2 次，组织团队成员赴无锡学习交流不少于 2 次。加强对各县区与无锡结对县区名师工

作室建设指导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3. 高质量加强校长工作站建设。科学制定3个校长工作站年度建设方案，各工作站年度组织建设活动不少于3次，各工作站每年举行专题性研讨或沙龙不少于1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4. 持续深化“锡慧云海”智慧教育云平台互通共享。联合开展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扩充建设，增加“寒假专栏”“暑假专栏”“云码云学”等模块，开发建设“虚拟艺术馆”，制作1000节以上精品微课，更好满足师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5. 开发“微直播”系统。扎实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学科课堂教学，助推数字教育改革，通过该系统实现师生信息素养实践活动、信息化优质课比赛等活动“微直播”，提升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水平，信息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）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衔接无锡方面持续帮扶推进我市县级医院卒中中心、胸痛中心、创伤中心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，提升危急重症患者救治能力，争创省级重点专科。帮扶推进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转设三级医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2. 加强我市县级疾控机构对口帮扶，完成 10 人次人员交流培训。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，东海县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复审。争取对口帮扶项目，灌云县引进疾病防控或疫苗临床等项目。积极探索顺畅高效的医防协同、医防融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，完成时间：12 月底前）

3. 继续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、老年妇幼健康能力、中医特色专科能力等方面加强帮扶合作。进一步帮助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诊疗服务能力，力争建成 6 个五级中医馆；通过安排开展培训交流、开设工作室等方式，帮助县级医院争创省级重点专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，完成时间：12 月底前）

4. 对重点帮扶片区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加大支持力度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术水平；针对县区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妇儿保人员分层分类开展培训，安排两市老年科人员进行培训和代教，帮助提升老年、妇幼等方面的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，完成时间：12 月底前）

5. 继续推出异地就医“便民”新举措，在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互认、建立药品集采联合体、对锡连两市药企创新药品纳入目录提供便利等方面探索实施可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，完成时间：12 月底前）

（五）深化文旅康养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加强两地文化交流合作。推动两地市属文艺院团交流合作，联合创排舞台艺术精品 2 项。支持两地图书馆、美术馆策划

举办各类展览，充分展示各自城市的文化特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2. 支持旅游宣传推广。组织在无锡开展连云港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，借助无锡市宣传推广平台资源，宣传连云港市文旅，双方加强新媒体宣传合作，进一步提高连云港文旅品牌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3. 支持文旅产业发展。无锡依托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经验，指导、支持推动我市该项工作创建；邀请无锡灵山文旅集团等重点文旅集团（不少于3家）来连考察指导我市文旅产业发展，促进两地文旅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4. 加强文旅人才培养。支持南北两地艺院团等文旅行业实施人才共建计划，优选我市文旅行政部门、文旅集团、高等级景区（度假区）、艺术院校等人才到无锡挂职、跟班学习，培养文旅人才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，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5. 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帮扶。协调无锡继续安排力量，帮助我市县区进行养老服务设施硬件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能力；无锡市高水平养老机构继续分别挂钩、指导我市龙头养老机构，帮助提升本地机构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6. 继续给予康养人才培养方面帮扶。我市养老机构继续选派管理人员、护理人员到无锡市养老机构跟班学习，无锡市安排养

老服务专家到我市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；两地民政局联合组织召开养老服务研讨会，提高我市社会各界对养老工作的认知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7. 加强康养产业转移和品牌培育帮扶。衔接无锡市组织当地优秀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来我市考察洽谈，探索共建异地康养项目，推进我市养老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（六）深化人力资源领域帮扶合作。

1. 加强深层次劳务协作。进一步深化劳务协作、产业园区和劳务基地合作、人岗精准对接服务等机制建设，推进劳务协作就业服务站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常态化开展企业网络招聘会、直播招聘会，支持对口帮扶县区举办专场招聘会或招聘夜市，多渠道多层面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2. 开展全方位人才交流。常态化开展人才信息资源共享，继续推进人才招引联动、人才创新创业交流，开展无锡连云港专家行和创业导师连云港行等活动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交流，支持无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连设立分支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3. 推进高水平技能合作。持续推进技工院校结对合作、校企合作、技能提升培训，加强职业技能竞赛技术交流合作，引导技工院校在师资培养、专业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人社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4. 落实“一卡通”同城待遇。积极配合无锡相关部门，持续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，深化交通互乘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“同城待遇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人社局，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